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內)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孫海潮先生(「孫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吳松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孫海潮先生辭任導致的職位空缺。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六樓會議室成功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內)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602,587,962 (100%)	0 (0%)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602,587,962 (100%)	0 (0%)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602,587,962 (100%)	0 (0%)
4.	選舉吳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02,587,962 (10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602,587,962 (100%)	0 (0%)
6.	(a)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及中國核數師	602,587,962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602,587,962 (100%)	0 (0%)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	602,587,962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第一項至第七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6,25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孫海潮先生(「孫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吳松先生(「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孫先生辭任導致的職位空缺。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孫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市，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及姜俊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曉波先生、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及朱平女士。